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1126124287號

附件：附件1-113年度勞動教育經費補助工會組織場次一覽表、附件2-遞件日期及時間認定範例、附件3-113年度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作業手冊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勞動教育經費第一次公告之補助對象、勞動教育課程範圍、補助項目金額、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課程範圍：

(一)課程主題內容詳補助作業手冊，其中「重點課程」如下

：當前勞動政策探討（例如：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促進、勞動事件法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最低工資法等）、性別主流化—性別工作平等、職場不法侵害預防（含職場暴力、職場霸凌）。

(二)本市立案之工會聯合組織應規劃至少1/3場次（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），就上開「重點課程」擇一辦理，其餘受補助單位每場次應規劃至少1節上開「重點課程」；分梯次辦理者，每梯次應規劃至少1節上開「重點課程」。

二、本次公告預計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,364萬元，每場次

最高補助6萬元。

三、補助對象計以下六類，各類分配場次（額度）說明如下（以每場次最高補助6萬元計）：

(一)本市立案之工會聯合組織，共補助73場次：

- 1、臺北市總工會補助15場次。
- 2、臺北市職業總工會補助13場次。
- 3、臺北市產業總工會補助9場次。
- 4、臺北市產職企業總工會補助5場次。
- 5、北臺灣總工會補助5場次。
- 6、臺北市勞工總工會補助5場次。
- 7、臺北市產職業總工會補助5場次。
- 8、台北市工人總工會補助5場次。
- 9、中華職工總工會補助5場次。
- 10、本市立案且轄下會員工會達30家以上設立於本市之工會聯合組織（不含前述匡列補助之9家工會聯合組織），每一工會聯合組織最高受理申請補助3場次。

(二)112年度曾提出申請之本市立案工會組織（不含產業工會），共補助279場次（詳附件1）。

(三)本年度未匡列之本市立案企業工會組織，共補助48萬元。

(四)本年度未匡列之本市立案職業工會組織，共補助72萬元。

(五)本市立案之產業工會組織及非屬前述第一類之工會聯合組織，共補助96萬元。

(六)本市轄區內人民團體（政治團體除外），會址需設立於本市，且以組織章程所載宗旨涉及勞動事務（例如：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或維護勞動權益之倡議等）為限（其他以特定行職業別或特定技藝為團體組織範圍，且僅係促

進該會會員勞動事務者，非屬本公告補助範圍），共補助36萬元。

四、公告事項三（三）至（六）申請方式限以下2種（詳附件2）：

（一）以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掛號方式投遞申請。

（二）以「臨櫃遞件」方式送至臺北市政府北區聯合服務中心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）勞動局【NO.34 勞動局收文櫃台】進行遞件收文申請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

（一）符合本公告事項三（一）、（二）之申請資格者，應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符合本公告事項三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申請資格者，申請及審核與核定流程說明如下：

1、應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月17日止提出申請。

2、補助計畫所規劃之課程，辦理日期應為113年2月5日後，並以申請1場次為限。

3、審查與核定流程如下：

（1）若受理申請截止時，申請補助經費未逾各該所屬項次公告經費額度，由本局逕依申請文件審核後，予以准駁。

（2）若受理申請截止時，申請補助經費超過各該所屬項次公告經費額度，本局將以「中華郵政郵戳日期及時間」、「臨櫃遞件至本局收文櫃台之登記收文日期及時間」之先後順序進行排序，優先遞件申請者先予受理，並至各類補助額度用罄為止。

六、申請應附文件：

（一）本市轄區內之人民團體，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及組織章程。

(二)第一類第1至9項之工會聯合組織，應檢附：

- 1、112年12月31日，已依工會法第8條規定，置專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滿1年以上之相關證明。
- 2、會員工會設立於本市，達30家以上。
- 3、全年會費收入達30萬以上。
- 4、前項2、3款之認定，以送本局備查之112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資料為依據。

(三)第一類第10項之工會聯合組織，應檢附：

- 1、112年12月31日，已依工會法第8條規定，置專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滿1年以上之相關證明。
- 2、會員工會設立於本市，達30家以上，本款之認定，以送本局備查之112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資料為依據。

(四)本市立案非屬前述公告事項三(一)補助對象之工會聯合組織，應檢附至112年12月31日成立滿1年以上之相關證明。

七、其他：

- (一)受補助單位應於勞動教育經費補助計畫核定後，始得執行。
- (二)補助單位應於113年12月15日前，檢據申請核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補助單位辦理每場次勞動教育，至少應安排3節以上課程，每節應至少50分鐘，每節參與課程學員（所屬法定會員）至少20人。
- (四)辦理2場次以上者，得規劃2場次「連續」辦理，惟至少應安排6節以上課程（每場次至少應安排3節以上），每節應至少50分鐘，每節參與課程學員（所屬法定會員）至少40人。

- (五)補助單位應依本局核准補助之計畫確實執行，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。
- (六)准補助計畫有變更之必要者，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辦理3個工作日前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報經本局核准後，始得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，變更執行。但因講師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，致無法於3個工作日前，函報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前述但書情形，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結束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函報本局核准。
- (七)核准補助之課程因故無法辦理者，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預定辦理日前，以書面通知本局；另課程於當年度10月31日後辦理者，因故無法辦理或取消，應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。
- (八)年度公告匡列場次之受補助單位，如辦理場次未達本局年度匡列數，或計畫變更未依(六)(七)之規定通知本局者，將列為下一年度調整之參考，使經費資源有效利用。
- (九)受補助單位每場次勞動教育課程辦理實績將作為本局未來補助參考。
- (十)各項補助項目僅補助核定後課程所需費用。
- (十一)各項核銷項目以補助作業手冊「臺北市勞動教育經費補助基準表」所訂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為限，核銷總額不得超過原核定補助經費總額。
- (十二)各類書表格式暨申請、核銷注意事項，詳見「113年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作業手冊」（詳附件3）。
- (十三)補助單位相關人員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，應主動身分揭露並請填覆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

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。

(十四)全案預算金額概估2,364萬元；本案預算之執行，應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。

(十五)相關表單電子檔請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官網下載（路徑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首頁/業務服務/勞動教育文化/勞動教育/勞動教育經費補助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4jvW5>）。

(十六)洽詢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；洽詢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2720-8889）分機3344、3345、3346，傳真：（02）2720-5317。

局長 高寶華